附件：

南江县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各位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状态。为避免影响笔试，所有考生笔试时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部分管控措施如下，如有不详请提前电话咨询我县管控措施（联系电话：0827-8232977）。

①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来（返）南考生，不得参加我县举行的人事考试。

②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南考生，需提供3天内2次（间隔24小时，参加首场考试前三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③有本土新冠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旅居史的来（返）南考生，需提供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在笔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笔试考点。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3.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笔试答题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其他环节时间均佩戴口罩。

4.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5.笔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笔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笔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笔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笔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6.考生在笔试前应阅读**《**南江县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笔试资格，终止笔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8.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签署《南江县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江县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